

潮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潮 安 区 财 政 局 文件

安扶办〔2018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指标计划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7〕208 号）、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2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7 年省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指标 3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

>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)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<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>细则》(潮财农〔2005〕127号)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有关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,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请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: 2017 年省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。

附件:

2017 年省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建设单位	项目地点及内容	金 额	备注
合计		31	
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石柱坑村民委员会	帮助石柱坑村路灯架设和维护	3	
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砚田村民委员会	帮助砚田村修建村道	4	
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上春村民委员会	帮助上春村修建旧寮村道水毁工程	4	
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下埔村民委员会	帮助下埔村径口村涵道抢修工程	4	
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坑美村民委员会	帮助坑美村修建水毁大头陂水陂	4	
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椿堀村民委员会	帮助椿堀村修建村垃圾填埋场道路	4	
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亭头村民委员会	帮助亭头村架设村道路灯	4	
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后郭村民委员会	帮助后郭村环境整治及排灌渠系建设	4	